

#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其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需要。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，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，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；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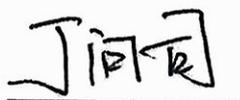


姜国梁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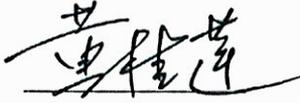


丁问司

2022年12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黄桂莲

2022年12月13日